泰安市泰山外国语学校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5号）、山东省教育厅、财政厅、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19﹞30号）、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21]58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普通高中、中职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不断提升我校学生资助精准化水平，更好地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范围：**全校高中具有本校正式注册学籍的在校生。

**二、学生申请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学校，遵守学校规章，尊敬老师，团结同学；

3、诚实守信，思想心理健康，道德品质优良，对生活充满信心；

4、志存高远，勤奋学习，成绩优良，积极上进；

5、无不良嗜好，生活俭朴，孝敬家长，尊老爱幼；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拮据，确需帮扶。

**三、认定依据与档次**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和学校工作实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档。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特殊困难：

1、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4、孤儿

5、重点困境儿童

6、烈士子女

7、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8、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9、低保边缘家庭

以上九种情形的学生以山东省教育厅学生资助信息管理平台比对数据为准，不再需要申请。

困难和一般困难的认定标准依据：

（一）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二）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一）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三）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四）家庭成员中有公职人员且无特殊情况的；

（五）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四、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 元。具体分三档：一档 1400 元/ 学期，二档 1150 元/学期，三档 900 元/学期；学生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按学期发放。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开支。

**五、申请与评审**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应于每年通知下达之日起 10日内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的原件与复印件，按照个人申请、民主评议、班级推荐、级部学部初审、学工处复核、全校公示（依据教育部相关通知要求，资助信息公示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公示时，只公示受助学生姓名、年级、班级等基本信息，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学校审批、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的程序进行，相关数据上传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2、通过山东省教育厅建档立卡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比对出的特殊情形的学生无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3、助学金和学费分账管理。申请助学金的学生应先缴纳学费等全部应缴费用，未经批准擅自不交者，除追缴应缴费用外，取消在校期间评审资格。

4、取消资格和追回助学金。具有以下情形者不得享有受助资格、追缴已发放助学金、并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1)具有外出借读、转学、退学等情形的学生不得申请，违纪学生不得申请（特殊情况除外）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者。

（3）以各种方式骗取、冒领、代领助学金者。

（4）非我校在校在籍在读学生。

追缴的相关款项上缴学校“爱心基金”，用于资助其他贫困学生。

**六、报送、发放、管理与监督**

1、各级部学部报送到学工处的名单，必须是按照“泰山外国语学校普通高中、中职国家助学金申报流程”确定的，经公示无异议的确需助学的学生。

2、各级部上报的名单必须经级部主任、分管校长签字。否则学工处不予受理。

3、学工处汇总后报分管校长，同时提交校长办公会。校长办公会研究意见后，由学工处负责汇总学生社保卡、银行卡信息。

4、学工处将学生银行卡户名、卡号等汇总后统一提交给旅游经济开发区公共事业部，由其统一发放。

5、学工处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受理结果、资金发放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6、学校接受各界监督，设立咨询、监督电话：6279157，对不具备受助条件的受助生及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七、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周军 刘勇

副组长：宋玉成

组 员：王建中 级部主任

**八、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

主 任：王建中

成 员：薛坤、级部主任、级部德育主任、各班班主任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泰安市泰山外国语学校

2025年2月11日

附件：泰山外国语学校高中段国家助学金申报流程

附件：

**泰山外国语学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报流程**

学生资助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是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促进教育公平的基础性工作。学校依据上级部门精神，对学生资助采取应助尽助原则的，不设比例，不限名额。现将申报流程公布如下：

1、个人申请

学生向班主任提出申请，填写相关申请材料。

2、民主评议

班主任组织本班不少于 5 名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参加评议的人员在不申请资助的学生中遴选。评议内容主要为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遵纪守法情况、学习情况等，采取匿名投票方式进行。

3、班级推荐

学生民主评议结果占70%，班主任意见占30%。换算后由高至低排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在班内公示。无异议后，完善申报材料，组织推荐人选准确填写《国家助学金申报信息登记表》(电子版)，报级部初审。

4、级部初审

级部主任为第一负责人。级部汇总各班申报信息及材料后，由主任、德育主任组织德育小组进行初审。初审主要内容为申报信息是否准确、材料是否完备、人员及档次是否符合要求等。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退回班级补充材料或取消资格并在候选人中依次递补。

初审完成后，在级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无异议后由级部主任签署意见报学工处复核。

5、学工处复核

学工处汇总各级部申报信息及材料后，进行复核。复核主要内容为校验申报信息、审查申报材料、核对各档次人数等。

复核无误后，进行公示。

6、全校公示

将资助信息在校务公开栏、学校网站进行公示，设立监督电话，公示期不少于5天。对有异议者，由学工处会同相关级部、班主任进行复查，查证情况属实的，取消受助资格，依次递补。公示结束后，报学校审批。

7、学校审批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审议，批准后予以实施。

8、上级备案

学工处将国家助学金申报情况报市教育局备案；将申请材料、公示信息、发放明细等报旅游经济开发区公共事业部。

9、数据报送

学工处将相关数据上传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并负责维护。

10、资助卡办理及资金发放

学工处将相关发放信息报游经济开发区公共事业部，资助金由游经济开发区公共事业部统一发放。

三、其他

1、学生资助本着应助尽助的原则，不设比例。

2、贫困生在受资助期间，发生不符合资助条件的情况时，应取消其受助资格，由学校统一调配候补受助学生。

3、其他特殊情况逐级上报，由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